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德喜(即張曾繡之繼承人)、張德發(即張曾繡之繼承人)、張貴美(即張曾繡之繼承人)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權人請求聲明，其中「自民國9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8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延滯金」，依修正後民法第205條，合計已逾年息百分之16之上限，應具狀陳明請求依據或更正請求聲明。
- 二、提出已核算未受償利息新臺幣11814元之計算式及其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